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個餐廳集團，在香港持有及經營十間餐廳（即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都爹利會館、Chachawan、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Mak Mak、RHODA及Commissary）。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黃佩茵女士透過Luck Wealthy以其個人貸款資金注資開設208 Duecento Otto（已於2010年開業）。其後，黃佩茵女士以不同的控股銀團擴充我們的餐廳組合，直至我們的直接中間控股公司Big Team於2015年7月成立，此後我們通過Big Team投資餐廳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下文所載的各間經營附屬公司持有10間餐廳。

餐廳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粥粉麵飯	建京	100%
Chachawan	君勤	100%
Ham & Sherry	嶺瑞 (附註1)	75%
22 Ships	潤賢 (附註1)	75%
208 Duecento Otto	Luck Wealthy	100%
Aberdeen Street Social	盈控 (附註1)	75%
都爹利會館	Top Glorification	100%
Mak Mak	光熙	100%
RHODA	Pure Love (附註2)	85%
Commissary	帝承	100%

附註1：嶺瑞、潤賢及盈控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透過該等公司分別持有Ham & Sherry、22 Ships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等餐廳。嶺瑞、盈控及潤賢由Big Team擁有75%及由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烹飪總監）擁有25%。Jason Atherton先生已與我們簽訂潤賢股東協議，而該協議將於[編纂]後持續生效。

附註2：Pure Love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通過其持有RHODA餐廳），並由Dazzle Long及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Pure Love、Dazzle Long與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訂立RHODA股東協議，RHODA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正計劃於2017年底前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辦將由興寶經營的CPS餐廳。我們其他四間經營附屬公司(即安萬國際、Duddell's (HK)、快亞及萬峰)分別主要負責(i)持有關於都爹利會館的若干商標；(ii)處理都爹利會館的會籍事宜；(iii)持有Chachawan的商標；及(iv)為我們投資少數股權或我們不時持有控制性權益的場所或餐廳視乎個別需要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我們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即Duddell's (HK)、Luck Wealthy、建京、君勤、快亞、帝承、安萬國際、Top Glorification、光熙及萬峰)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ig Team、陞彩、泛沃、Springlike、Fair Dollar、Season Luck、Dazzle Long、Vantage Luck及Fine Wisdom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控股目的外，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Season Luck持有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30%投資，而Potato Head (HK)將擁有及管理Potato Head(一個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餘下70%權益由一名經營Potato Head的獨立第三方持有。Potato Head (HK)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已與我們訂立Potato Head股東協議，而該協議於[編纂]後將繼續有效。已分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分佔Potato Head (HK)的虧損約6.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黃佩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組成本集團的部分公司的權益由黃佩茵女士的家族成員以信託持有，有關家族信託安排的概要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家族信託安排」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一段。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迄今為止我們發展歷程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主要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首間歐洲餐廳208 Duecento Otto開張
2013年	我們的首間亞洲餐廳都爹利會館開張
2014年	都爹利會館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4》授予米芝蓮一星殊榮
2014年	22 Ships首次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4》推薦
2014年	Aberdeen Street Social開張
2015年	都爹利會館升為米芝蓮二星級餐廳
2015年	粥粉麵飯開張
2017年	Aberdeen Street Social首次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7》推薦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Luck Wealthy (香港) (208 Duecento Otto擁有人)

Luck Wealthy於2009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Wealthy有100股已發行股份。Luck Wealthy主要從事經營208 Duecento Otto。

於2009年7月3日，Luck Wealthy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Jia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39股及6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9港元及60港元。於2009年8月6日，初始認購人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Luck Wealthy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Luck Wealthy由Jia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60%及4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4年2月10日，Jia Holdings Limited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Luck Wealthy的40股股份，代價為2,630,000港元，經參考(其中包括) Luck Wealthy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於2014年2月10日，Jia Holdings Limited由沛峻亞洲全資擁有，而沛峻亞洲則由黃佩茵女士及黃添勝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上述股份轉讓後，Luck Wealthy由J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於2015年4月23日，作為家庭安排，Springlike向Jia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於Luck Wealthy的100股股份(相當於Luck Wealth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於關鍵時間，Springlike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上述股份轉讓後，Luck Wealthy由Springlike Limited全資擁有。

Big Team於2015年7月31日收購Springlike後，Luck Wealthy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賢(香港)(22 Ships擁有人)

潤賢於2012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賢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潤賢主要從事經營22 Ships。

於2012年7月5日，初始認購人向多優(同時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揚傑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轉讓其於潤賢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潤賢由多優(自2012年7月20日起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於2012年7月6日，潤賢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5,332股、2,667股及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332港元、2,667港元及2,000港元。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潤賢由多優(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揚傑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而羅揚傑先生於2012年7月20日按面值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多優的所有股份)持有53.33%、由J C Tapas(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持有26.27%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20%。

於2013年4月18日，潤賢分別向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發行及配發14,667股、12,500股、7,333股及5,5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667港元、12,500港元、7,333港元及5,50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潤賢由多優(當時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40%、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25%、由J C Tapas (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 (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 持有20%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1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潤賢的20,000股、10,000股及7,500股普通股 (合共相當於潤賢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 (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2,186股、1,093股及820股普通股，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潤賢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

Big Team與Jason Atherton先生 (均作為潤賢股東) 之間的關係以及潤賢的管理及經營受潤賢股東協議規管，其於[編纂]後將續存。潤賢股東協議乃由潤賢、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訂立，而Big Team乃根據上文所述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向Big Team轉讓潤賢股份完成後其所簽署的信守契據而成為上述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潤賢股東協議：

- (a) Jason Atherton先生可提名潤賢最多六名董事中的一名，只要其持有不少於25%潤賢股權，而我們則有權提名所有其餘董事；
- (b) 任何潤賢股東於建議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所有 (而非部份) 潤賢股份連同欠付的全部股東貸款前須首先取得其他潤賢股東的書面同意，而其他潤賢股東不可無理拒絕，除非擬定買方：(i) 成為潤賢新的多數股東，且於經營餐廳業務方面並無技術知識或驕人成績；或(ii) 拒絕簽署信守契據。每名股東均擁有按相同條款購買其他股東建議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以及要求建議購買按相同條款同時購買其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共同出售權；及
- (c) 除潤賢股東協議所列明若干例外情況外，潤賢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首先按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安萬國際 (香港) (都爹利會館的相關商標持有人)

安萬國際於2012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萬國際有三股已發行股份。安萬國際主要從事持有關於都爹利會館的若干商標。

於2012年3月29日，初始認購人向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轉讓其於安萬國際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2012年11月30日，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安萬國際由羅揚傑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按相同份額持有。

附註：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於安萬國際的股份。

於2015年6月29日，作為家庭安排，羅揚傑先生將其於安萬國際的一股股份中的法定權益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安萬國際由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持有66.66%及33.3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收購於安萬國際的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安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的指示)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安萬國際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Glorific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都爹利會館擁有人)

Top Glorification於2012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Glorification有100股已發行股份。Top Glorification主要從事經營都爹利會館。

於2012年11月30日，Top Glorification向泛沃(當時由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Top Glorification由泛沃全資擁有。

Big Team於2015年7月30日收購泛沃後，Top Glorification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Duddell's (HK) (香港) (有關都爹利會館的會籍營運商)

Duddell's (HK)於2013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Top Glorificat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ddell's (HK)有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Duddell's (HK)主要從事處理有關都爹利會館會籍的事宜。

於2013年4月30日，Top Glorification向泛沃轉讓其於Duddell's (HK)的100股普通股，而泛沃分別由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Wong Pik Ching女士、Resto Holdings、Peel Yana女士、孫道弘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及Zhao Lingyong先生擁有30%、21.25%、11.25%、7.5%、7.5%、7.5%、5%、5%及5%。上述股份轉讓後，Duddell's (HK)由泛沃全資擁有。

Big Team於2015年7月30日收購泛沃後，Duddell's (HK)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快亞 (香港) (Chachawan的商標持有人)

快亞於2013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亞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快亞為Chachawan的商標持有人，於2016年2月前，主要從事經營Chachawan。自2016年2月1日起，君勤成為Chachawan的營運商。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於2013年4月2日獲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於2013年4月2日，快亞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快亞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9月25日，快亞向陞彩發行及配發900股股份，代價為900港元。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快亞由陞彩(當時分別由Incredible Resources(當時分別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及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擁有30%、30%及40%)、Yeow Yin Peh, Lynn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擁有50%、20%、15%及15%)持有90%及由黃佩茵女士持有10%。

於2013年10月29日，黃佩茵女士向Adam Lee Cliff先生轉讓其於快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快亞由陞彩(當時分別由Incredible Resources(當時分別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及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擁有30%、30%及40%)、Yeow Yin Peh, Lynn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擁有50%、20%、15%及15%)持有90%及由Adam Lee Cliff先生持有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Big Team於2015年7月31日收購陞彩後，快亞成為Big Team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0日，Adam Lee Cliff先生向陞彩轉讓其於快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快亞股東整體向快亞整體初始投資的金額。上述股份轉讓後，快亞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君勤 (香港) (Chachawan的營運商)

君勤於2013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勤有100股已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君勤主要從事營運Chachawan。

於2013年5月9日，初始認購人向羅揚傑先生轉讓其於君勤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君勤向羅揚傑先生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君勤由羅揚傑先生（彼於一切關鍵時間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君勤股份）全資擁有。

於2015年6月29日，羅揚傑先生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君勤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法定權益，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君勤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於君勤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的指示）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君勤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嶺瑞 (香港) 及盈控 (香港)

黃佩茵女士（透過多優）連同J C Tapas、Jason Atherton先生及Yellow Remnant於2014年透過盈控投資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於2013年透過嶺瑞投資Ham & Sherry。

嶺瑞 (香港) (Ham & Sherry擁有人)

嶺瑞於2013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瑞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嶺瑞主要從事經營Ham & Sherry。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6月27日，初始認購人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嶺瑞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嶺瑞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嶺瑞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11月27日，黃佩茵女士向多優轉讓其於嶺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嶺瑞分別向多優、Jason Atherton先生、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300股、250股、200股及15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港元、250港元、200港元及15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嶺瑞由多優（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持有40%、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25%、由J C Tapas（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持有20%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15%。

盈控（香港）（Aberdeen Street Social擁有人）

盈控於2013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控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盈控主要從事經營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3年9月12日，初始認購人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盈控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盈控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盈控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4年3月14日，黃佩茵女士向多優轉讓其於盈控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盈控分別向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發行及配發300股、250股、200股及15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港元、250港元、200港元及15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盈控由多優（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持有40%、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25%、由J C Tapas（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持有20%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1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嶺瑞及盈控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經參考嶺瑞及盈控各自股東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Ham & Sherry所作的投資金額，於2015年7月31日：

- (i) 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於嶺瑞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嶺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1,187股、594股及445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嶺瑞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及
- (ii) 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於盈控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盈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3,208股、1,604股及1,203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盈控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

建京（香港）（粥粉麵飯擁有人）

建京於2014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京有100股已發行股份。建京主要從事經營粥粉麵飯。

於2014年10月9日，初始認購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建京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建京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7月31日，黃佩茵女士向Next Forward轉讓其於建京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2015年7月31日，建京分別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以信託形式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於建京的股份）發行及配發於建京的54股及4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4港元及45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建京由Next Forward（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及嘉嘉國際持有55%及4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收購於建京的55股及45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建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經參考各訂約方注資的投資額後分別向Giant Mind（按Next Forward的指示）及嘉嘉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際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建京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Hidden Glory於201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dden Glory有100股已發行股份。

Hidden Glory經參考(其中包括) Esquina Tapas Bar的資產淨值後以代價957,64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代價於2015年9月23日由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按其各自於收購生效日期於Hidden Glory的股權比例分別注資約2.7百萬港元及約2.8百萬港元作為向Hidden Glory提供的貸款而償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其後更替予Big Team，並於2015年12月獲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免除。

收購Esquina Tapas Bar是本集團首次在香港境外擴大其餐廳權益。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條款乃與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代表J C Tapas其他財務投資者)磋商，並無涉及Jason Atherton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收購於Hidden Glory的51股及49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Hidden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及J C Tapas發行3,917股及3,763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Hidden Glory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理順我們的業務及專注於香港的餐廳經營，根據Hidden Glory與J C Tapas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條款大綱及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補充協議，Hidden Glory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及資產予J C Tapas，代價為現金6,450,000港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評估報告釐定。Esquina Tapas Bar對J C Tapas出售事項已依法妥當完成，自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價已於2017年1月16日結清。上述出售後，Hidden Glory成為本公司的非經營附屬公司。

More Earn (香港)

More Earn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 Earn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More Earn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2015年5月5日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More Earn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10月7日，黃佩茵女士轉讓其一股More Earn股份予Concept Wise，代價為1港元。同日，More Earn分別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予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及168 Limited，代價分別為599港元、250港元及15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More Earn由Concept Wise擁有60%、孫道弘先生擁有25%及168 Limited擁有15%。

More Earn主要從事經營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7年3月31日，鑒於Fishschool Restaurant投資回本期較長及表現持續不佳，Big Team將Concept Wise(持有Fishschool Restaurant的經營者More Earn 6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13,153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Concept Wise於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oncept Wise出售事項已依法妥當完成，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代價已於2017年5月29日結清。

光熙 (英屬處女群島) (Mak Mak擁有人)

光熙於2015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熙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光熙主要從事經營Mak Mak。

於2015年8月12日，光熙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黃佩茵女士。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光熙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18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光熙普通股(相當於光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光熙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ig Team (英屬處女群島)

Big Team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Team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Big Tea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5年10月15日，羅潔怡女士向Giant Mind轉讓其於Big Team的3,381股普通股（佔Big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6%），而作為Big Team該等股份的代價，Giant Mind向羅潔怡女士發行102股普通股。於該轉讓後，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擁有89.8%及由羅潔怡女士擁有10.2%。

於2016年12月31日，J C Tapas將3,763股Big Team的普通股（佔Big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7.53%）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6,45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Big Team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釐定。上述轉讓後，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各自持有3,763股及3,291股Big Team的普通股，分別佔比7.5%及6.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從Big Team所有當時股東收購於Big Team的合共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按下表所載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上述股份轉讓後，Big Team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的股東名稱	已轉讓予	已發行 及配發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的Big Team 股份數目	
Giant Mind ^(附註1)	32,988	32,987
J C Tapas ^(附註2及3)	3,291	3,291
黃佩茵女士	3,763	3,763
Yellow Remnant	2,468	2,468
Yeow Yin Peh, Lynn女士	151	151
Hong Ching Seng先生	151	151
Loi Yan Yi女士	151	151
龐建貽先生	1,591	1,591
胡建邦先生	796	796
諸承譽先生	796	796
Resto Holdings	1,193	1,193
Zhao Lingyong先生	796	796
孫道弘先生	1,193	1,193
嘉嘉國際	672	672
總計	50,000	49,99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於[●]年[●]月[●]日，Giant Mind分別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潔怡女士擁有89.8%及10.2%。
2. 於[●]年[●]月[●]日，J C Tapas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約33.33%。
3. 於[●]年[●]月[●]日，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Fair Dollar (英屬處女群島)

Fair Dollar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我們於Maggie & Rose集團的投資。

於2017年9月11日，鑒於Maggie & Rose持續表現不佳，Big Team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亦為Maggie & Rose集團的現有股東)出售Fair Dollar(其擁有Maggie & Rose集團的25.57%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11,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Fair Dollar的投資成本釐定。出售Fair Dollar已於2017年9月11日妥當並合法完成，且代價已於2017年9月11日結清。

Pure Love (英屬處女群島) (RHODA的擁有人)

Pure Love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 Love有100股已發行股份。Pure Love主要從事經營RHODA。

於2015年11月17日，Pure Love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Dazzle Long。於2016年5月19日，Pure Love按面值向Dazzle Long及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4股及15股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Pure Love由Dazzle Long及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並成為Big Team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ure Love與Dazzle Long及RHODA的行政總廚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訂立RHODA股東協議(其於[編纂]後將續存)，以規管彼等各自對Pure Love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RHODA股東協議：

- (a) 只要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持有Pure Love股權不少於15%，彼可提名Pure Love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且我們有權提名全部餘下董事，我們亦有權提名有權於Pure Love董事會上投決定票的董事會主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b)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同意，除非彼已先向我們提呈出售有關股份，否則不得轉讓彼於Pure Love的股份；
- (c) 倘我們建議根據有關我們於Pure Love全部股份的書面真誠要約而出售於Pure Love的股份，則我們擁有強賣權要求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按相同價格出售；及
- (d)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承諾於RHODA股東協議年期內於香港從事競爭性業務。

帝承 (香港) (Commissary的擁有人)

帝承為一間於2016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承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帝承主要從事經營Commissary。

於註冊成立日期，帝承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16年3月17日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Vantage Luck。Vantage Luck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tage Luck有一股已發行股份。Vantage Luc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6年3月2日，Vantage Luck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Big Team。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Vantage Luck已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後，帝承已成為Vantage Luc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寶 (香港) (CPS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業) 的經營者)

興寶為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寶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興寶擬主要從事經營CPS餐廳（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開業）。

於註冊成立日期，興寶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16年3月3日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Fine Wisdom。Fine Wisdom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Wisdom有一股已發行股份。Fine Wisdo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6年3月2日，Fine Wisdom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Big Team。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Fine Wisdom已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後，興寶已成為Fine Wisdo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萬峰 (英屬處女群島) (顧問服務供應商)

萬峰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峰有一股已發行股份。萬峰主要從事向我們擁有股權的餐廳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於2015年8月4日，一股萬峰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Big Team。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投資對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同投資(作為少數股東)於Potato Head (HK)。Potato Head將成為位於香港西營盤的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將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並尋求引進巴厘島、雅加達及新加坡的Potato Head餐廳及會所集團在香港的複製形式。

由於我們在香港餐飲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已獲邀請投資於該等公司。因此，除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股權投資外，我們亦向其提供顧問服務，詳述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餐廳配套顧問服務」一節。透過該等安排，我們為Potato Head的設立及經營提供本地知識及專長支持。

我們的投資決定乃依據我們根據Potato Head (HK)業務模式在多個市場的成功、與其管理層就其如何計劃為新設施配備人員及開展經營進行廣泛討論、我們提供本地知識及專長以及作為顧問在其規劃及預算過程中與其密切合作的角色對Potato Head (HK)的可行性進行的評估。根據Potato Head (HK)當前的預算，預期其能夠在七年內實現投資回本，這與本集團較大餐廳的預計投資回本期相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節。我們相信，在香港Potato Head的少數股權為我們投資於證實在其他市場屬流行的餐飲相關公司提供了機會、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餐廳權益組合，並可能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Potato Head (HK)

我們將透過Season Luck投資6百萬港元(以股東貸款方式，相當於我們於Potato Head (HK)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出資的20百萬港元中所佔份額)於Potato Head (HK)的30%股權，而Potato Head (HK)將持有Potato Head。Season Luc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 (HK)訂立了Potato Head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股東的關係以及Potato Head的管理。

根據Potato Head股東協議：

- (a) 我們可任命Potato Head三名董事中的一名；
- (b) 股東已同意按其持股比例提供Potato Head (HK)董事會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合理要求而釐定的無息股東貸款；及
- (c) 各股東已同意不會對其Potato Head (HK)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不得轉讓其Potato Head (HK)股份，除非該股東向其他股東給予優先權，可按市價或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價格購買該等股份。持有至少51%的Potato Head (HK)股份的股東向善意第三方出售股份，擁有領售權要求其他股東按相同條款出售股份。

除Potato Head股東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Potato Head (HK)墊付約900,000港元。進一步注資須經股東事先同意。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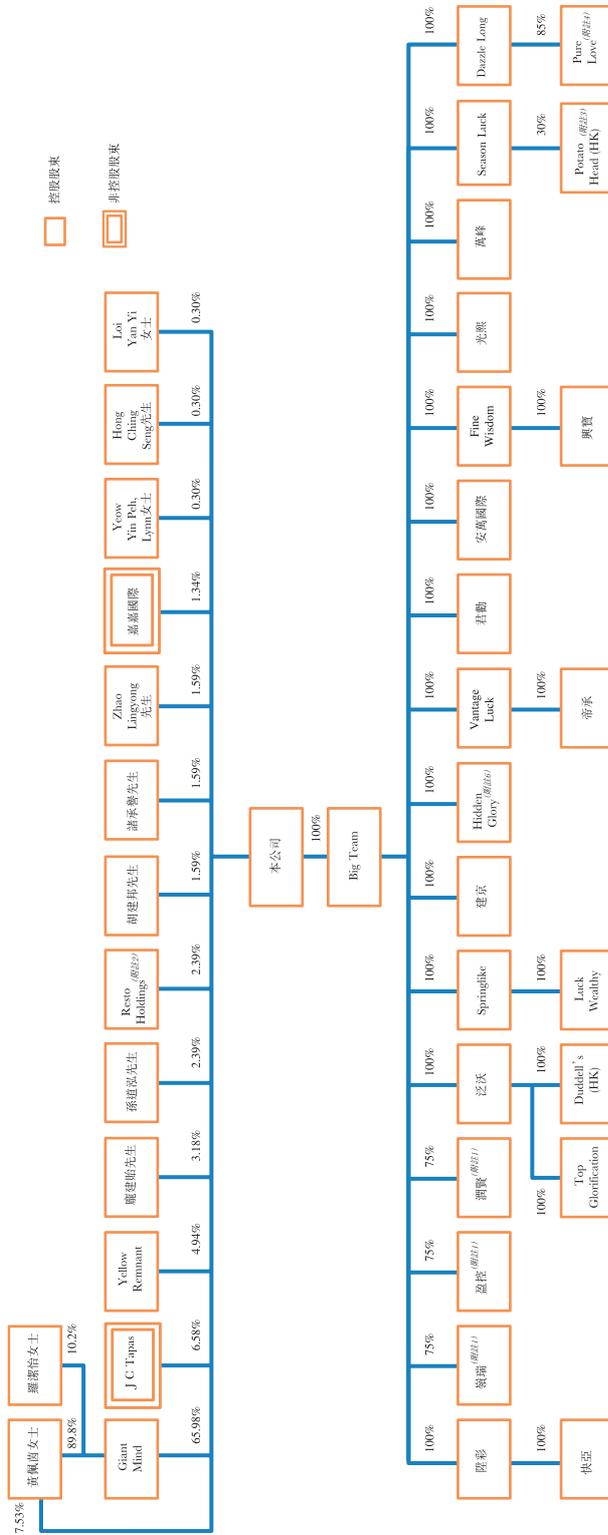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年[●]月[●]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企業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工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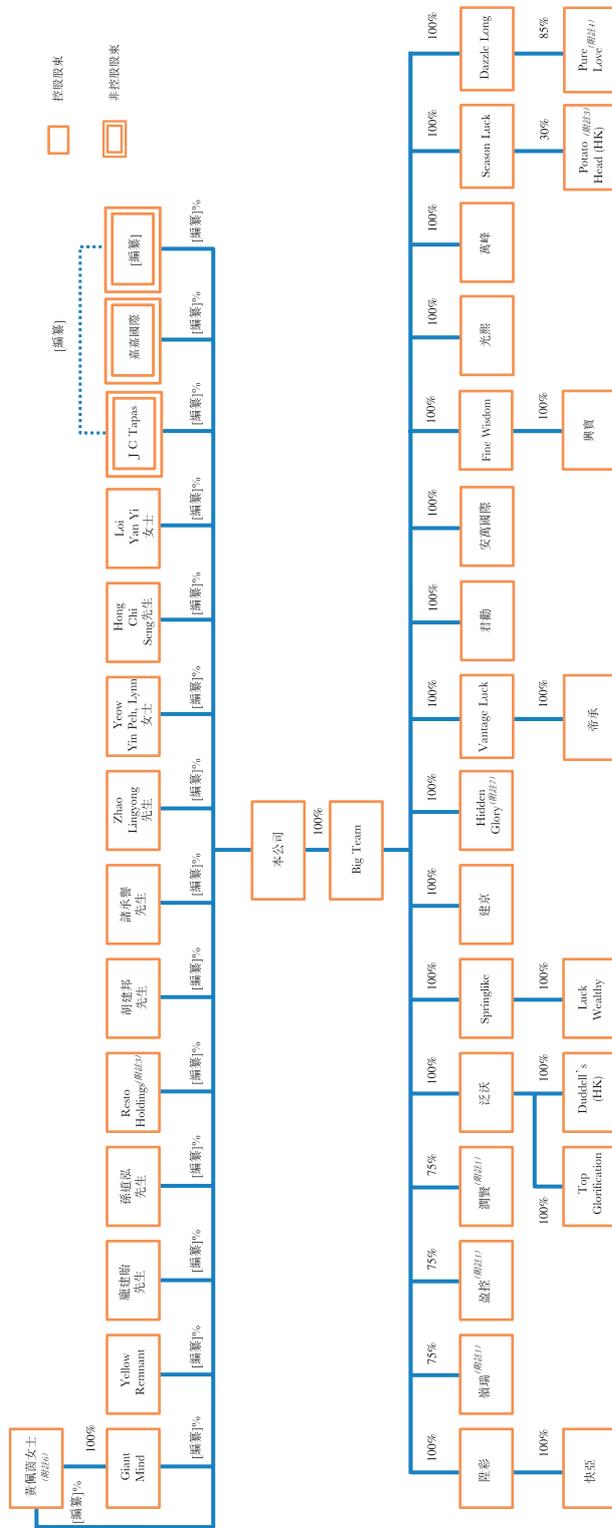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潤賢、嶺瑞及盈控各自的其餘25%股權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
2. Resto Holdings由龐建貽先生及龐建貽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持有33%及67%。
3. 於Potato Head(HK)的其餘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4. Pure Love餘下15%股權由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Giant Mind購回羅潔怡女士所持股份時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於潤寶、盈瑞及盈控的其餘25%股權由 Jason Atherton 先生持有。
2. Resto Holdings 由龐建貽先生及龐建貽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持有 33% 及 67%。
3. 於 Potato Head (HK) 的其餘 70% 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4. Pure Love 餘下 15% 股權由 Nathan Daniel Green 先生持有。
5. 作為 [編纂] 的一部分，Giant Mind 將提呈 [編纂] 股股份 (即 [編纂]) 供 [編纂] 的銷售 [編纂] 將作為 Giant Mind 就羅潔怡女士所持其 102 股普通股進行股份購回的代價。此後，Giant Mi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完全由黃佩茵女士持有。因此，於 [編纂] 及上述股份購回完成時，羅潔怡女士不再為視作控股股東。